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2018年4月23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高华、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3-21

浏览: 62次

. ₩

天津市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 津01民终13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高华,男,195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 红桥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 刘跃华,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宋辉, 天津同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高华因与被上诉人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货大楼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7)津0101民初58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高华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法律规定,被上诉人应当给付上诉人25%的经济补偿金。一审判决不应扣除每月100元的绩效工资,上诉人无需对绩效工资举证。社保费用与本案无关,不应在本案中一并裁判。

百货大楼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高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要求被告百货大楼公司支付原告高华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工资107362元及25%的经济补偿金26840.5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对双方无争议的事实,一审法院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应发数额,表示不能确定。原告提交的2009年11月30日被告出具的工资发放明细表,显示2008年每月应发数额为820元+498元,2009年每月应发数额为820元+502元,其中820元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被告表示该工资中包括100元绩效。原告认可其中包括每月100元的绩效工资,但认为在解除之前就已经包括在内,不能因为违法解除而免于支付。原告当庭表示同意抵扣社保个人应承担部分13229.94元,后又表示与本案无关,不同意支付。

一审法院认为,经生效判决确认,被告系违法解除,则该期间双方劳动关 系仍然存续,原告未提供劳动也并非其自身原因导致,被告应承担原告该期间

目录

的工资损失。

对于工资损失标准,双方认可每月包括绩效100元,原告与常明等同事同时被解除,现原告亦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达到考核条件,符合应当发放绩效的范围,故被告的抗辩成立,一审法院予以采信,现原告主张共57个月的工资,扣除每月100元绩效共计5700元,剩余101662元被告应予给付。

对于原告主张的25%经济补偿金,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而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如用人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情形,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即针对未付工资及奖金的情况进行了相同的规定,对此应适用上位法兼新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原告未经过劳动监察责令限期支付的前提程序,其主张25%经济补偿金26840.5元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个人应缴保险13229.94元,被告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从本人今后补发的工资中扣除,该行为应视为原、被告就保险费用的负担已经转为普通债权债务关系,现被告抗辩要求抵扣,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及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扣除该费用后被告应再支付原告88432.06元。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一、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高华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工资88432.06元;二、驳回高华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受理费5元,由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直接给付高华)。

二审中, 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应给付欠付工资的25%经济补偿金,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五批宣布失效和废止文件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7号)中,已将劳部发[1994]481号文件《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废止,因此,上诉人主张25%经济补偿金,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每月100元的绩效工资问题,因上诉人未提供劳动,不能举证证明其符合发放绩效工资的条件,故一审法院将每月100元绩效从应得工资中扣除,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关于抵扣社会保险费用的问题,上诉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从今后补发的工资中扣除个人应承担的部分13229.94元,一审判决将该部分费用在本案中一并解决,亦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高华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高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吕洪宁代理审判员 刘 艳代理审判员 张 莹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法官 助理 刘 锟 书 记 员 于 蓓

附: 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机阅读

4

